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3〕103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新元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熔断器瓷壳生产 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新元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新元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熔断器瓷壳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2年11月18日我局对该公司熔断器瓷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扶环发〔2022〕103号，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新兴产业园东塬路，租赁陕西伏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2023年3月开始建设，8月建成一条年产熔断器480万个，瓷棒720万个，圆管

1800 万个生产线，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未进行验收。此次重大变动为：新增一条氧化膜电阻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氧化膜电阻 2.5 亿只。因项目拟新增一条氧化膜电阻生产线，涉及生产工艺变更及原辅料变化，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你公司向我局报批了熔断器瓷壳生产项目（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此次变动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兴产业园东塬路，租赁陕西伏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新增一条氧化膜电阻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氧化膜电阻 2.5 亿只。占地面的 200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2%。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扬尘、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按六个 100% 要求减少扬尘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设置的化粪池处置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建筑垃圾收集后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打孔攻丝过程颗粒物经台钻和攻丝机上部安装集气罩统一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烧成废气进入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喷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及制水机外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研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塔废水拉运至可处理喷淋塔废水的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置（喷淋塔每季度清理一次，每次清理废水量为 1 立方米、年产废水量 4 立方米）。

3、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主要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尘灰、沉淀池底泥均返回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旧手套及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库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保持地面硬化完整性，同时液体存放在密封容器内，下设托盘，减少垂直入渗影响可能，防止危废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在项目建成投用前，请积极申请办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手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手续。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七、该项目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扶环发〔2022〕103 号文件批复依旧有效。此次批复只针对熔断器瓷壳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抄 送：新兴产业园集聚服务中心、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